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

98.65 吨、

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

五金厂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5403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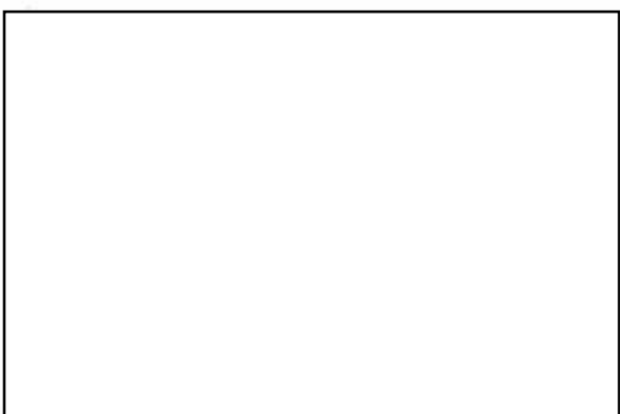
项目编	
建设项	
建设项	
环境影	
一、	
单位名	
统一社	
法定代	
主要负	
直接负	
二、	
单位名	
统一社	
三、	
1 编	
2 主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自参加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601	-	202607			
截止			2026-07-23 16: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3 16:5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601	-	202607
截止	2026-08-06 15: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06 15:24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

序号	
1	开
2	十
3	江
4	江
5	广
6	深
7	江
8	江
9	江

信用记录

2
81

本
1
49

1

基本情况

编制的环境影响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illegible]

基

近

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用
合
条
属
交
塑
(
该
境
03
制
编
上
监
名

--

10月1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 98.65 吨、金属制品 20 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

--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98.65吨、金属制品20吨迁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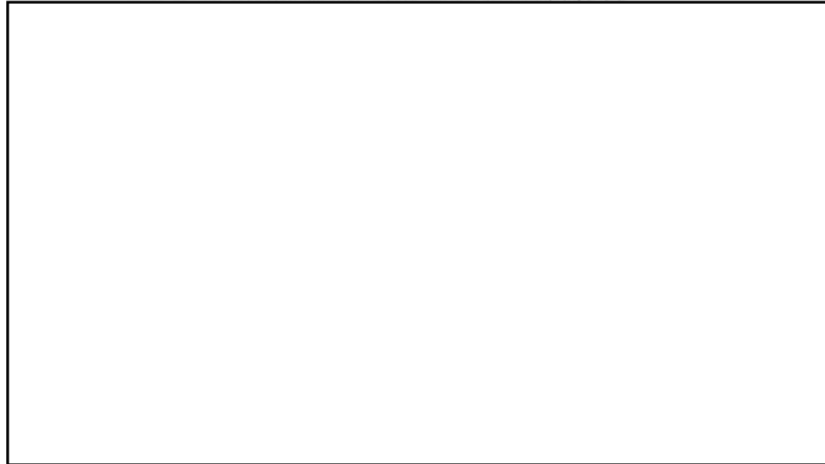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委 托 书

江门市邑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98.65吨、金属制品20吨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一：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引用噪声监测报告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江门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引用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江门市 2025 年 11 月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PVC 浸塑液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摘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登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原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 98.65 吨、金属制品 2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 50 号 3 幢一楼自编 A2		
地理坐标	113° 6' 30.542" , 22° 41' 33.47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 50 号 3 幢一楼自编 A2，根据附件 3 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范围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 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和《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项目所在纳污水体为荷塘中心河，属于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节约用水。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 50 号 3 幢一楼自编 A2，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以及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附图 8），项目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环境管控要素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与《江门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的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50号3幢一楼自编 A2, 位于大气不达标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以清洁低碳主导的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非化石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坚持节约优先，加快重点领域节能，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经过大气沉淀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ZH44070320004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	1-1.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50号3幢一楼自编A2,不属于人才岛范围。 1-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1-3.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对生态进行破坏。 1-4.项目不涉及西江饮用水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 1-5.项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原辅料。 1-6.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7.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	2-1.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2.项目不使用锅炉。 2-3.项目不使用燃料。 2-4.项目月均用水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 2-5.项目使用自来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2-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布局合理。	相符

		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施工期。 3-2、3-3.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和玻璃企业。 3-4.项目不排放重金属，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	4-1.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 4-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	相符

	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土地用途变更； 4-3.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	---	--------------------------------------	--

(5) 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内容	符合性
1.《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2.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3.《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3.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4.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符合

		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的项目。	
	4.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浸塑液均存放于室内区域，采用包装桶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封。	符合
	5.2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械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浸塑液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物料。	符合
	5.3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浸塑、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6.《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涉 VOCs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大于 80%。	符合
	6.2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5.2.1.2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6.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 98.65 吨、金属制品 55 吨建设项目（下称“原有项目”）原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 6 街 15 号 B1 进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生产，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 98.65 吨、金属制品 5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93 号）（附件 10），原有项目完成了验收以及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54DXF0E001W。 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综合考虑企业的各项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市场调研数据，现迁建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 50 号 3 幢一楼自编 A2（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3° 6′ 30.542″，N22° 41′ 33.478″）继续从事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的生产。本次迁建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年产塑料制品 98.65 吨，与原有项目产量保持不变；金属制品 20 吨，金属制品相比原有项目减少了 35 吨。金属制品生产工序中减少了折弯、打磨工序，新增了加热、浸塑、烘干工序；设备方面减少 3 台折弯机、6 台打磨机，新增了 1 台浸塑机、1 台烤箱；原辅材料新增了 PVC 浸塑液年用量 1 吨，铁料年用量减少 36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和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见下图。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51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	炼铁 311	全部	/	/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	/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其他	/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图 2-1 环评类别判定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原有项目内容	迁建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冲床区、打磨区、混色区、注塑区、折弯区、仓库、办公室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冲床区、混色区、注塑区、浸塑区、混料区、仓库、办公室	取消折弯区，打磨区；新增浸塑区、混料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	保持不变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成品。	保持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保持不变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保持不变
	空调及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 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 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 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 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保持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外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保持不变
		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交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 交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保持不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暂存于车间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交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车间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交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保持不变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污染因子增加了氯化氢, 废气处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升级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臭气浓度			
		氯化氢	/		
		投料粉尘	独立混料车间并加强车间通风	密闭搅拌, 投料时的粉尘通过大气沉降无组织排放	混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保持不变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产能	迁建项目产能	变化量
塑料制品	98.65t/a	98.65t/a	0t/a
金属制品	55t/a	20t/a	-35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	单位	原有项目	迁建项目	变化量	工序
注塑机	台	8	8	0	注塑
混色机	台	4	4	0	混合物料
冲床	台	12	12	0	冲压加工
打磨机	台	6	0	-6	打磨加工
折弯机	台	3	0	-3	折弯加工
航吊机	台	3	3	0	运送物料
空压机	台	4	4	0	提供空气压力
冷却塔	台	1	1	0	冷却循环水
浸塑机	台	0	1	+1	浸塑
电烤箱	台	0	1	+1	烘干

5.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用量 (t/a)	迁建项目用量 (t/a)	变化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10314 色粉	0.05	0.05	0	0.05	外购, 新材料
PP 塑料粒	100	100	0	5	外购, 新材料
PE 塑料粒	0.6	0.6	0	0.6	外购, 新材料
PVC 浸塑液	0	1	+1	1	外购
铁料	60	22	-38	10	外购, 新材料
润滑油	0.05	0.05	0	0.05	外购, 最大储存量为 0.05t/a

(2) 主要原辅理化性质

①10314 色粉：一种粉末状无味固体，颜色黄红色、红色，微溶于水和乙醇，不溶于苯和丙酮，不易燃，一般情况下稳定，运输过程中属于非危险物质。

②PP 塑料粒：一种白色、无臭、无味固体，化学名称聚丙烯，熔点 165-170℃，相对密度（水=1）0.9g/cm³，引燃温度：420℃，化学性质稳定，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可用作工程塑料、电视机和收音机外壳，电气绝缘材料等。

③PE 塑料粒：一种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化学名称聚乙烯，熔点 85-110℃，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962g/cm³，闪点 2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④PVC 浸塑液：由 40%~50%的 PVC、35%~40%的 DOP、2%~5%的钙锌复合稳定剂、8%~10%的颜料混合而成，PVC 浸塑液 MSDS 报告见附件 8。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	迁建项目员工人数	变化量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6 人	6 人	不变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一班制	不在厂内食宿

7.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一览表

名称		原有项目	迁建项目	变化量	来源
用水 (t/a)	生产用水	96	96	0	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生活用水	60	60	0	
	合计	156	156	0	
用电（万度）		20	18	-2	市政电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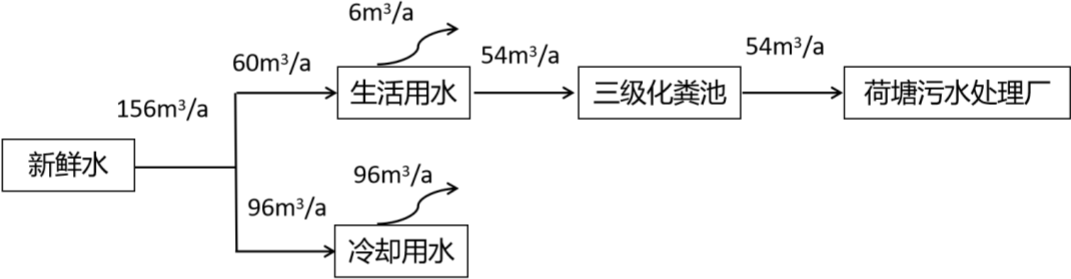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迁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用水量、产污情况一致，情况如下：

（1）冷却用水

项目设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后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m³/h，循环过程会存在损耗，定期补充，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浓缩倍数 4，温差 10℃，蒸发系数 0.0015，

	计算得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冷却塔补充用水为 $2 \times 2400 \times 2\% = 96\text{t/a}$。 (2)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times 6 \text{人} = 60\text{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5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156m³/a --> B B -- 60m³/a --> C[生活用水] B -- 96m³/a --> D[冷却用水] C -- 6m³/a --> E[蒸发] C -- 54m³/a --> F[三级化粪池] F -- 54m³/a --> G[荷塘污水处理厂] D -- 96m³/a --> H[冷却塔] H -- 96m³/a --> I[循环冷却水] I -- 2400m³/a --> J[生产用水] J -- 2400m³/a --> K[产品] K -- 2400m³/a --> L[废水] L -- 2400m³/a --> M[蒸发] M -- 2400m³/a --> N[冷却塔] N -- 96m³/a --> D </pre> 图 2-2 迁建项目水平衡图 8、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东北方向为厂房，东南方向为厂房，西南方向为公园，西北方向为厂房，具体情况见附图 3。 9、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原有项目和迁建项目都分为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和金属制品生产工艺。 (1) 迁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和迁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没有变化，工艺流程和产污情况如下。

排 污 环 节	原辅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10314色粉	→	投料混合	--->	颗粒物、噪声		混色机
	PP塑料粒		↓				
	PE塑料粒						
			注塑	----->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噪声		注塑机
			↓				
			去水口	----->	边角料		
			↓				
			成品	----->	不合格品		

图 2-3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塑料制品生产流程说明：

①将外购回的 10314 色粉、PP 塑料粒、PE 塑料粒按照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投加到混料机中并混合均匀。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混料过程为全程密闭状态，基本无粉尘产生。

②使用注塑机将混合好的物料进行注塑成型加工，加工温度约为 250℃，此过程有噪声产生，会有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③注塑后的半成品人工去掉水口边角料即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④成品中会有一部分的不合格品，经过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迁建项目金属制品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金属制品生产工艺与迁建项目金属制品生产工艺不同，迁建项目取消了折弯、打磨工序，新增了加热、浸塑、烘干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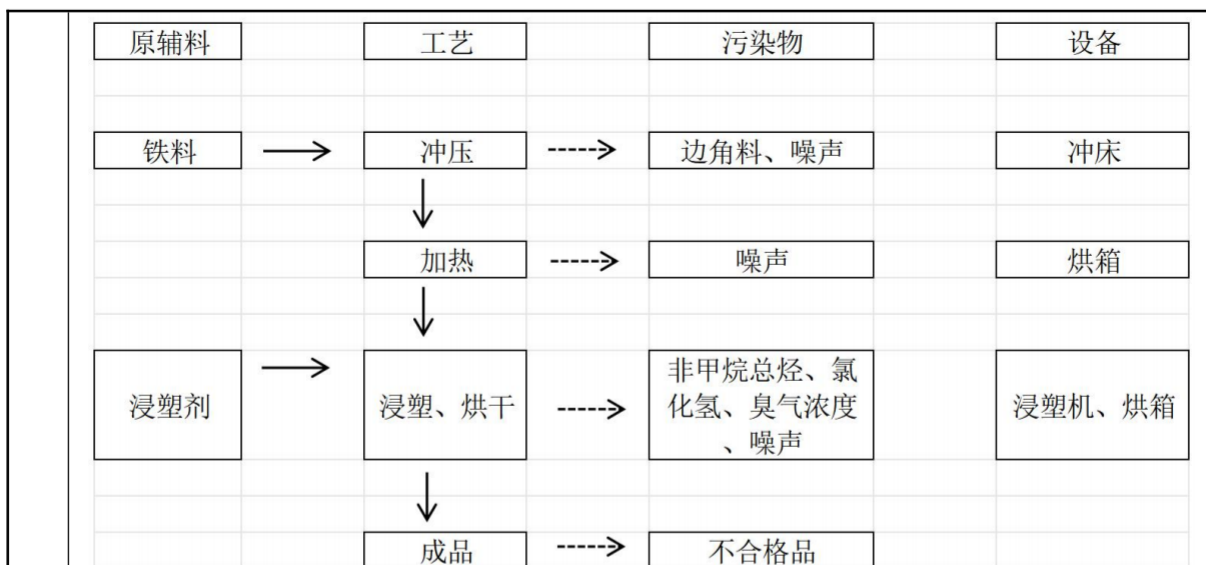


图 2-4 迁建项目金属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金属制品生产流程说明：

①将外购回的铁料使用冲床进行冲压加工，得到所需规格金属工件，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噪声。

②使用烘箱对冲压后的金属工件加热到 150℃，为后续浸塑预热，加热的过程产生噪声。

③将加热完毕的金属料通过浸塑机浸塑，浸塑完成后通过烤箱 150℃，1min 烘干得到成品，浸塑、烘干过程中有噪声，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④成品中会有一部分的不合格品，经过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迁建项目产污情况

迁建项目产污环节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7 迁建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类型	污染因子	采取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混色机混料，投料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臭气浓度	
	浸塑、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隔声、降噪、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金属制品边角料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塑料制品边角料	
		不合格品	塑料不合格品	
	金属不合格品			
	危废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废抹布	废抹布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原有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6街15号B1厂房，占地面积900m²，年产塑料制品98.65吨和金属制品55吨。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委托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98.65吨、金属制品55吨建设项目》并在2021年10月29日取得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98.65吨、金属制品5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93号），环评批复内容年产塑料制品98.65吨和金属制品55吨。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完成了验收，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54DXF0E001W。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原有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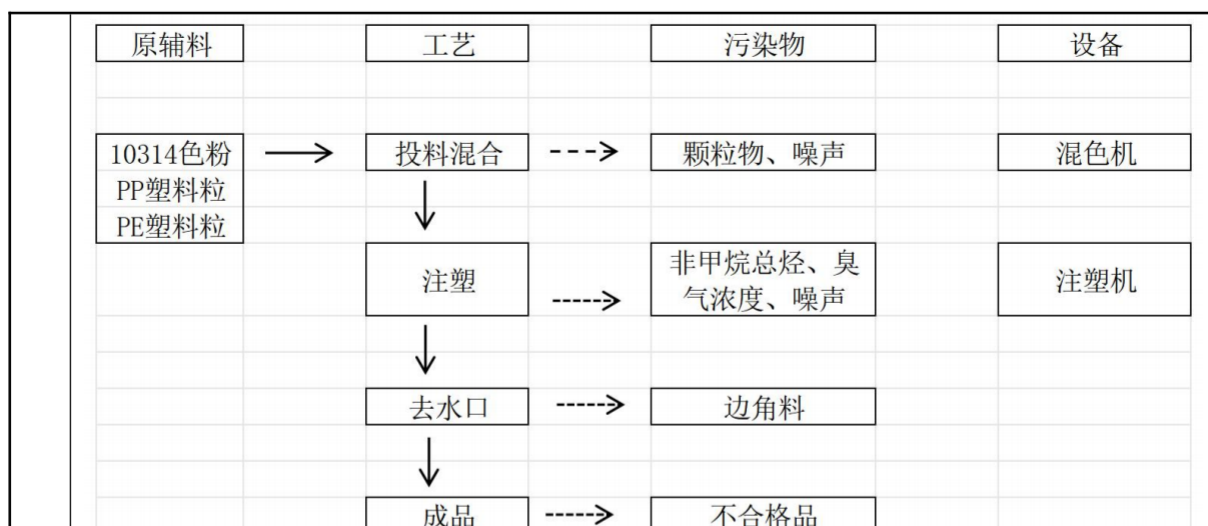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塑料制品生产流程说明：

①将外购回的 10314 色粉、PP 塑料粒、PE 塑料粒按照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投加到混料机中并混合均匀。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混料过程为全程密闭状态，基本无粉尘产生。

②使用注塑机将混合好的物料进行注塑成型加工，加工温度约为 250℃，此过程有噪声产生，会有一定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③注塑后的半成品人工去掉水口边角料即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④成品中会有一部分的不合格品，经过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 原有项目金属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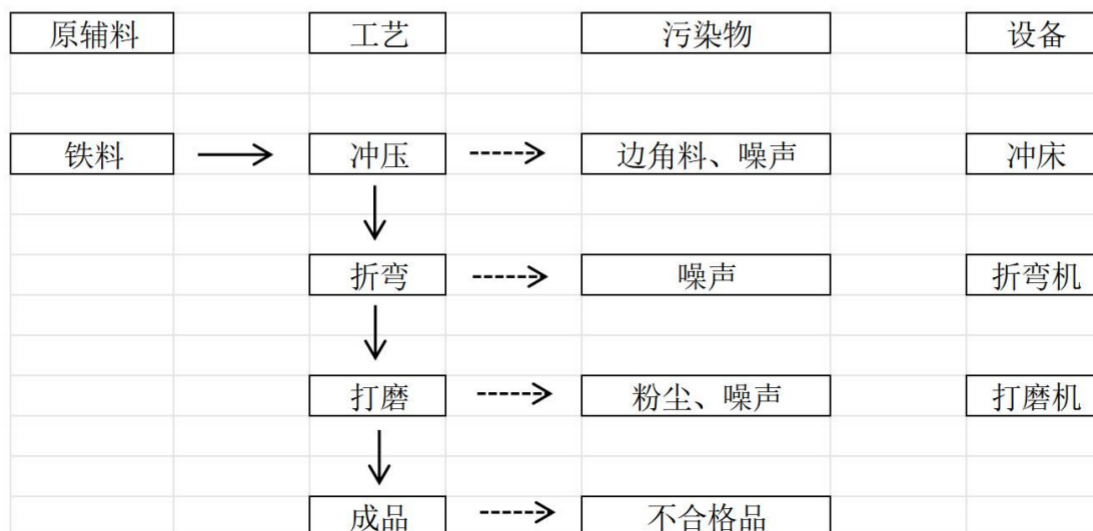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金属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金属制品生产流程说明：

①将外购回的铁料使用冲床进行冲压加工，得到所需规格金属工件，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噪声。

②使用折弯机对冲压后的金属工件进行折弯加工，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③使用打磨机对折弯后的金属工件进行打磨加工，即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噪声。

④成品中会有一部分的不合格品，经过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原有项目产污环节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类型	污染因子	采取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荷塘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隔声、降噪、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粉尘	金属粉尘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	金属制品边角料	
		塑料制品边角料	
	不合格品	塑料不合格品	
		金属不合格品	
危废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附件 11），项目验收检测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 2021 年 12 月 8 日进行采样，检测了生活污水（pH、COD_{Cr}、BOD₅、SS、

氨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节选附件 1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无量纲）	12 月 7 日	7.1	6.9	7.0	7.2	6.9~7.2	6~9	达标
	12 月 8 日	7.4	7.2	7.1	7.3	7.1~7.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月 7 日	224	195	182	228	207	250	达标
	12 月 8 日	202	211	190	216	2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月 7 日	96.4	86.9	82.4	97.9	90.9	150	达标
	12 月 8 日	89.0	92.5	85.0	94.0	90.1		达标
悬浮物	12 月 7 日	20	18	23	24	21	150	达标
	12 月 8 日	16	24	21	19	20		达标
氨氮	12 月 7 日	5.15	4.99	5.70	5.23	5.27	25	达标
	12 月 8 日	5.38	5.62	5.43	5.32	5.4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节选附件 11）

监测日期			2021-12-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评 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排 气筒 处理 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 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8.9	18.6	18.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98	4121	4168	/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 m ³ ）	22.0	23.9	24.0	24.0	--	--
		排放 速率 （kg/ h）	0.092	0.098	0.100	0.10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4121	2317	4121	--	--
G1 排 气筒 处理 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 度 (m)		15			/	/	/
	烟道截面 积 (m ²)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9.6	19.4	19.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87	4348	4400	/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 m ³)	2.15	2.89	2.59	2.89	1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 h)	9.43×1 0 ⁻³	0.013	0.011	0.01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412	550	73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8%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节选附件 11，续表）								
监测日期			2021-12-0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评 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排 气筒 处理 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 积 (m ²)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35	18.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99	4139	4059	/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 m ³)	23.7	23.8	22.6	23.8	--	--
		排放 速率 (kg/ h)	0.097	0.099	0.092	0.09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2317	3093	4121	--	--
G1 排	排气筒高		15			/	/	/

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度（m）							
	烟道截面 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9.7	19.4	19.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97	4344	4377	/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 m ³ ）	2.78	2.96	3.06	3.06	1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 h）	0.012	0.013	0.013	0.01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550	412	550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7%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节选附件 1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标明 除外）			标准限 值	结果评 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12 月 7 日	G1 上风 向	0.083	0.108	0.098	--	--
		G2 下风 向	0.201	0.236	0.218	--	--
		G3 下风 向	0.232	0.193	0.182	--	--
		G4 下风 向	0.230	0.208	0.179	--	--
		浓度最 高值	0.232	0.236	0.248	1.0	达标
	12 月 8 日	G1 上风 向	0.110	0.093	0.118	--	--
		G2 下风 向	0.209	0.191	0.228	--	--
		G3 下风 向	0.230	0.192	0.208	--	--
		G4 下风 向	0.195	0.215	0.226	--	--
		浓度最 高值	0.230	0.215	0.228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月 7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9	11	14	--	--
			G3 下风向	13	15	12	--	--
			G4 下风向	16	13	12	--	--
			浓度最高值	19	15	14	20	达标
		12 月 8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8	12	17	--	--
			G3 下风向	19	11	12	--	--
			G4 下风向	14	17	14	--	--
			浓度最高值	19	17	1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月 7 日	G1 上风向	0.32	0.31	0.34	--	--
			G2 下风向	0.52	0.51	0.53	--	--
			G3 下风向	0.65	0.62	0.65	--	--
			G4 下风向	0.43	0.41	0.43	--	--
			浓度最高值	0.65	0.65	0.65	4.0	达标
			厂区内 厂房外 1 米 G5	0.79	0.73	0.76	6	达标
		12 月 8 日	G1 上风向	0.33	0.36	0.31	--	--
			G2 下风向	0.58	0.55	0.54	--	--
			G3 下风向	0.60	0.66	0.64	--	--
			G4 下风向	0.43	0.45	0.40	--	--
			浓度最高值	0.60	0.66	0.64	4.0	达标
			厂区内 厂房外 1 米 G5	0.76	0.72	0.77	6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					

		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2-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节选附件 1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2.07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1 #	59.1	46.7	60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2 #	58.6	44.7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8.4	45.2	60	50	达标	
2021-12.08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1 #	59.6	45.8	60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2 #	57.6	44.6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8.2	44.2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12.07：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4m/s；2021-12.08：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6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备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汇总最高排放浓度以及原环评批复要求、验收情况得到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批复要求、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mg/L）	原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符合环保治理要求情况
1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pH	7.2（无量纲）	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到中心河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到荷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
			COD _{Cr}	228			
			BOD ₅	97.9			
			SS	24			
			NH ₃ -N	5.70			

	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排放浓度有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厂界无组织	0.6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0.79	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打磨/投料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0.236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投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内加强通风；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符合
	4	注塑废气	臭气浓度	有组织	733（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厂界无组织	19（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5	生 产 设 备	噪 声	昼 间	59.6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达到标准	符合
			夜 间	46.7			

4.环保守法情况

开业以来,企业未涉及环保违法的情况。

5.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企业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江府办函》（〔2024〕25号），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4），蓬江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0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 _{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60	65.00	达标
4	细颗粒（P _{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0	73.33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μg/m ³	0.9	4	22.5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2	160	107.5	不达标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弗雷德检字〔2025〕第0821C06号），监测时间：2025年8月26日—28日，共3天，对居民点六坊村TSP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附图11）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六坊村	1767	2600	TSP	2025年8月26日—28日	东南	3146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Y轴，以正东方向为X轴的正方向建立X轴。

表 3-3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A1 六坊村 (N:113.131418, W:22.667132)	标准	结果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28日	限值	评价
TSP	mg/m³	日均值	0.029	0.026	0.041	0.3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以及补充监测中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过渡标准中的二级浓度限值；但大气环境中臭氧未达标。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 VOCs、NO_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荷塘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荷塘中心河白藤西闸断面以及南格水闸断面的水质现状数据（附件 7），情况如下表所示。

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	达标情况
白藤西闸	III	III	/	达标
南格水闸		III	/	达标

根据表 3-2，荷塘中心河的白藤西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水质现状为III；荷塘中心河的白藤西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水质现状为III，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周边水体荷塘中心河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二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有一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第二村民小组	0	-58	居民	声环境	二类区	南方	36

注：本项目以迁建项目厂房中心位置为原点，X、Y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引用江门市星耀模具制作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4日对第二村民小组内的塘溪村进行了噪声监测（见附件6、附图10），监测结果昼间为5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中昼间60dB（A）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村	-240	-100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南方	244
	上村	-323	177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北方	335
	第二村民小组	0	-58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南方	36
	第七村民小组	410	-330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方	493
	高速收费站	80	330	政府单位	大气	二类区	东北方	310
注：本项目以迁建项目厂房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污 染 物 排 放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表 3-7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第二村民小组	0	-58	居民	声环境	二类区	南方	36
	注：本项目以迁建项目厂房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注塑、浸塑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控 制 标 准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浸塑烘干工序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浸塑烘干工序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迁建项目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源	工 序	项 目	执 行 标 准	标 准 限 值 mg/m ³			
排 气 筒 DA001	注 塑	非 甲 烷 总 烃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 单	排 放 限 值	60	较 严 者	60
	浸 塑 烘 干	非 甲 烷 总 烃	DB44/2367-2022	最 高 允 许 浓 度 限 值	80		
		氯 化 氢	DB44/27-2001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100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0.105*		
	注 塑、浸 塑烘 干	臭 气 浓 度	GB14554-93	排 放 标 准 限 值 （15m 排 气筒）	2000（无量纲）		
厂 内	注 塑、浸 塑烘 干	非 甲 烷 总 烃	DB44/2367-2022	监 控 点 处 1 小 时平均 浓度值	6		
				监 控 点 处任 意一 次浓度 值	20		
厂 界	浸 塑烘 干	氯 化 氢	DB44/27-2001	周 围外 浓度 最 高 点	0.20		
	注 塑、浸 塑烘 干	臭 气 浓 度	GB14554-93	二 级新 扩改 建	20（无量纲）		
	投 料	投 料粉 尘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 单	1h 大 气污 染物 平均 浓度	1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 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d>/</td><td>/</td></tr><tr><td>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250</td><td>160</td><td>25</td><td>150</td><td>4</td><td>40</td></tr><tr><td>较严者</td><td>6-9</td><td>250</td><td>160</td><td>25</td><td>150</td><td>4</td><td>4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10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able>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25	150	4	40	较严者	6-9	250	160	25	150	4	40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25	150	4	40																																				
较严者	6-9	250	160	25	150	4	40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 98.65 吨、金属制品 5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93 号），COD_{Cr} 申请总量为 0.0058t/a，氨氮申请总量为 0.0006t/a。迁建项目外排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且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总量变化量 COD_{Cr}：-0.0058t/a，氨氮：-0.0006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宏盛塑料五金厂年产塑料制品 98.65 吨、金属制品 5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93 号），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为 0.00709t/a。迁建项目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 0.0998t/a（有组织排放 0.016t/a；无组织排放 0.0838t/a）。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变化量：+0.09271t/a。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总量变化量

总量 排放方式	原有项目申请总量	本项目申请总量	申请总量变化量
有组织	0.00336	0.016	+0.01264
无组织	0.00373	0.0838	+0.08007
合计	0.00709	0.0998	+0.0927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浸塑、烘干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553	6.811	0.065	9500	64.8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0.016	0.702	0.007
		氯化氢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3	/	0.00013	/	/	加强通风	/	/	0.0003	/	0.00013
	注塑、浸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838	/	0.035	/	/	加强通风	/	/	0.0838	/	0.035
		氯化氢		少量	/	少量	/	/	加强通风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	加强通风	/	/	少量	/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3° 6' 31.054"	22° 41' 34.248"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有机废气

迁建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2022 年），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368 千克/吨原料。迁建项目年用塑料原辅料 100.6t，则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38t/a。

迁建项目浸塑、烘干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VC 浸塑液中含有 PVC 和 DOP（根据 MSDS，取最不利环境的值计算，分别为 50%、40%）。PVC 在 90℃加热条件下，会发生分解，产生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工件浸塑后 150℃烘干 1min，加热时间较短，产生的氯化氢的量较少，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对此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浸塑液中的 DOP 在 200℃左右开始分解，项目烘干温度 150℃，仅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喷塑烘干产污系数可知，浸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按 1.2kg/t-原料计算，PVC 浸塑液使用量 1t, 含有 PVC 和 DOP 共 90%，则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11t/a。

迁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2391t/a，项目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注塑螺杆部位加密封罩密闭收集，单个密封罩尺寸为 0.5*0.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项目取 0.2m；

F—集气口的面积，m²。本项目取 0.5m*0.5m=0.25m²；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计算可知，集气罩配套的单个风机风量不小于 810m³/h，扩建项目共有 8 台注塑机，则共配套 8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810×8=648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风

机风量设计为 7000m³/h。

建设单位拟在浸塑机和烘箱上方添加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顶式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

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m²；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 0.25~0.5m/s，本次取 0.5m/s。

表 4-4 有机废气风速设计表

排气筒	位置	个数	尺寸 (m)	与污 染源 距离 (m)	空气吸 入风速 (m/s)	单个集 气罩所 需风量 (m ³ /h)	共需风 速(m ³ /h)	设计风 量(m ³ /h)
注塑、 浸塑、 烘干	浸塑机	1	0.4*0.8	0.3	0.5	1814.4	1814.4	/
	烤箱	1	0.2*0.2	0.3	0.5	604.8	604.8	
	合计共需风速 (m ³ /h)						2419.2	2500

迁建项目总设计风量为注塑机设计风量+浸塑机、烘箱设计风量=9500m³/h。

项目注塑、浸塑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对注塑废气在每台注塑机注塑挤出螺杆部位加密封罩密闭收集，密闭罩对注塑产污口四周设置围挡，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密闭罩上端设置抽风管道，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半密闭型集气罩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为 65%；浸塑烘干废气采取外部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30%。注塑、浸塑、烘干废气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9500m³/h。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 70%，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取 90%核算。则有机废气的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风 量 m³ /h	收 集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效 率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非甲 烷总 烃（注 塑）	70 00	有 组 织	0.155	9.226	0.065	65%	90%	0.016	0.952	0.007
		无 组 织	0.083	/	0.035		/	0.083	/	0.035
非甲 烷总 烃（浸 塑烘 干）	25 00	有 组 织	0.0003	0.05	0.0001	30%	90%	0.00003	0.005	0.00001
		无 组 织	0.0008	/	0.0004		/	0.0008	/	0.0004
非甲 烷总 烃（全 厂）	95 00	有 组 织	0.1553	6.811	0.065	64.95 %	90%	0.016	0.702	0.007
		无 组 织	0.0838	/	0.035		/	0.0838	/	0.035

备注：全厂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收集量/全厂非甲烷总烃年收集量

②投料粉尘

PP、PE、色粉中，色粉为粉末状，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混料过程密闭，不产生混料粉尘。PP、PE 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因此项目选取色粉的用量来核算粉尘的产生量。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色粉使用量为 0.05t/a，则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13kg/h，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恶臭

项目注塑、浸塑烘干工序需要加热，在加热过程中有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的产生，由于在注塑机、浸塑机和烤箱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高，故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

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氯化氢

根据《PVC 热解过程中 HCL 的生成及其影响因素》（任浩华中国环境科学 2015.35（8））一文可知，PVC 塑料加热至 260℃后才会出现失重现象进而快速分解出氯化氢等物质，由于项目吹塑过程中最高加热温度为 150℃，低于 PVC 的失重温度，因此仅逸散少量氯化氢等物质，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氯化氢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注塑、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性技术。

（6）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设反应时间为 1h，即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 0.5h，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6.811	0.065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2.废水

(1) 水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荷塘污水处理厂，故项目生活污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54	6~9	/	三级化粪池	是	/	54	6~9	/
	COD _{Cr}		250	0.014			40		150	0.008
	SS		100	0.005			60		40	0.002
	NH ₃ -N		20	0.001			10		18	0.001
	BOD ₅		100	0.005			40		60	0.003
	TP		4.1	0.0002			64		1.476	0.00008
	TN		39.4	0.002			10		35.46	0.002

(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执行标准
1	DW001/生活污水	113°6' 29.895" , 22°41' 33.572"	54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	无固定时段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

迁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不需要设置监测计划。

(4) 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times 6 \text{人} = 60\text{t/a}$ ，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54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氨氮、 BOD_5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 250mg/L 、SS: 100mg/L 、氨氮: 20mg/L 、 BOD_5 : 100mg/L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一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一五区中总磷: 4.1mg/L 、总氮: 39.4mg/L 。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污 染 物 排 放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_{Cr}	54	250	0.014	三 级 化 粪 池	40	54	150	0.008
	SS		100	0.005		60		40	0.002
	$\text{NH}_3\text{-N}$		20	0.001		10		18	0.001
	BOD_5		100	0.005		40		60	0.003
	TP		4.1	0.0002		64		1.476	0.00008
	TN		39.4	0.002		10		35.46	0.002

注：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COD_{Cr} 40%、 BOD_5 40%（参考 COD_{Cr} ）SS 60%、氨氮（参考 TN）10%，根据《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王亚娥，郝火凡），化粪池对 TP 的去除率为 64.3%，本次评价取 64%。

②冷却用水

项目设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后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循环过程会存在损耗，定期补充，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浓缩倍数 4，温差 10°C ，蒸发系数 0.0015，计算得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冷却塔补充用水为 $2 \times 2400 \times 2\% = 96\text{t/a}$ 。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54t/a （ 0.18t/d ），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6）废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远期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污水 1.5万 m^3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text{m}^3/\text{d}$ ，约占荷塘污水处理厂剩余规划日处理量的 0.001%，不会对荷塘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格的要求后排放至荷塘中心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1m 处单台 噪声值 dB (A)	声源类型	叠加 值	控制 措施	位置	持续 时间 h
1	注塑机	8	82	频发	91.03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生产 车间	2400
2	混色机	4	70	频发	76.02			2400
3	冲床	12	73	频发	83.79			2400
4	航吊机	3	70	频发	74.77			2400
5	空压机	4	75	频发	81.02			2400
6	冷却塔	1	80	频发	80			2400
7	浸塑机	1	75	频发	75			2400
8	烤箱	1	70	频发	70			2400
以上设备声级合成值（按叠加原理）					92.66	/	/	/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L_p(r_0)-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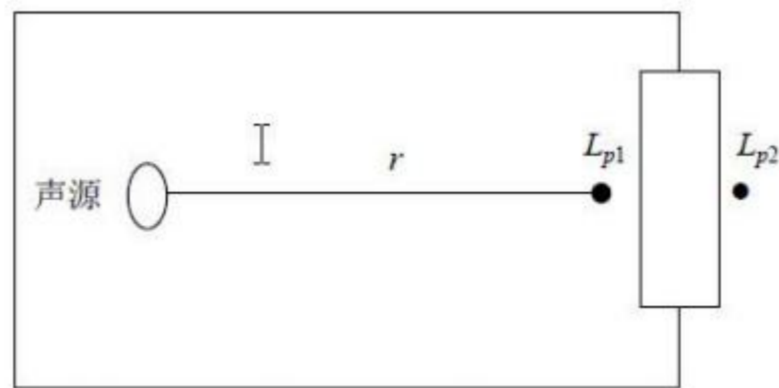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模式中参数的确定

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

表 4-13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20	30	50	70	100	150
生产车间	92.66	72.66	66.64	63.12	58.68	55.75	52.66	49.14

表 4-14 厂界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东北边厂界 1m 处	东南边厂界 1m 处	西南边厂界 1m 处	西北边厂界 1m 处
生产车间	92.66	2m	2m	10m	5m
		86.64	86.64	72.66	78.68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30dB(A)		56.64	56.64	42.66	48.68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表 4-15 敏感点达标一览表

分析单位：dB（A）

敏感点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敏感点声源 源强 dB(A)	降噪 30dB （A）	是否达标
第二村民小组	92.66	36	61.53	31.53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噪声源经过自然衰减,在 50m 处可达标(小于 60dB(A))。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距离厂界 1m 处噪声源强最高为 56.64dB（A），小于 60dB（A），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区昼间噪声限值 60dB（A），噪声源距离第二村民小组 36m,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到达敏感点的源强为 31.53dB（A），小于 60dB（A），对第二村民小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更好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②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

③生产车间全封闭处理,同时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并满足环境保护标准的生产、运输、泵送等设备;

④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⑤高噪声设备的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加强厂区

绿化，既能美化环境，也对噪声具有一定的吸纳作用。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9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昼、夜）	昼间等效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 \times 0.5 \times 300 / 1000 = 0.9\text{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占年产量的 2%，故迁建项目运营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

②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产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约占年产量的 15%，故迁建项目运营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本项目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2t/a。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上会沾有少量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营运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③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同类型项目经验，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即吸附量为 0.15kg 废气/kg 活性炭。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合计约为 0.13955t/a，则计算出两级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0.1393/0.15+0.1393=1.068\text{t/a}$ 。

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本项目相对湿度低于 70%；废气中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300mg/m^3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颗粒炭过滤风速 $<0.6\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本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活性炭箱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0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称			
	设计风量 (m ³ /h)	95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炭面积 S(m ²)	4.40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m)	500	/	
	L (抽屉长度 mm)	60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5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20, H2:80, H3:250, H4:500, H5:500 (上下两层排列)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D (mm)	300	颗粒状活性炭箱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3020*1080*135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1.35	V 炭=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540	W (kg) =2×V 炭×ρ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颗粒炭取 400kg/m ³)	

由上表可知, 一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0.54t/a, 故项目二级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1.08t, 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则废活性炭=活性炭装炭重量×更换次数+吸附的有机废气=1.08×4+0.1393=4.459t>理论值 1.068, 能满足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

⑤含油抹布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每年约 100 块, 重量为 40g/块, 产生量约 0.00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⑥废 PVC 浸塑液包装桶

PVC 浸塑液中含有 PVC 和 DOP，包装桶在使用后会残留部分的 PVC 浸塑液，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 PVC 浸塑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59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三个月一次	T	交由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保养	固态	包装桶	废润滑油	一年一次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一年一次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一年一次	T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4	保养	固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一年一次	T	
6	废 PVC 浸塑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浸塑烘干	固态	DOP、PVC	DOP	一周一次	T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0.9	填埋	0.9	交环卫部门处理			
去水口/入库	/	塑料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2	破碎	2	外售处置			
打磨/入库	/	金属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3	处置	3				
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5	处置	1.5				

注塑、浸塑烘干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4.459	处置	4.459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注塑、浸塑烘干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3	处置	0.3	
/	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2	处置	0.02	
/	/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	处置	0.01	
/	设备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4	处置	0.004	
浸塑烘干	烘箱	废PVC浸塑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2	处置	0.2	
注：固废属性指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⑤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⑥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1)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因此，项目各种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 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
--	--

	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Q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使用的油状原辅料存在一定危险性，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
1	废活性炭		4.459	100	0.04459
2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3	废包装桶		0.01	2500	0.000004
4	废过滤棉		0.3	100	0.003
5	PCV 浸塑 液	DOP (40%)	0.4	10	0.04
6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02
7	含油抹布		0.004	100	0.000004
8	废 PVC 浸塑液包装桶		0.2	100	0.002
合计					0.089662

备注：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废 PVC 浸塑液包装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100t。

②PVC 浸塑液中的 DO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194 的推荐临界量 10t。

③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的推荐临界量 2500t；

本项目 Q 值为 $0.08966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	------	-----	--------	------	--------	--------

				类型		环境敏感目标
1	原辅材料仓库、化学品仓、生产车间	润滑油、PVC浸塑液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5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池体泄漏	废水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仓库、化学品仓和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化学品应根据性质分区贮存，防潮、防热、防渗漏，不得露天存放；贮存物品的场所、堆场应严禁烟火，并配置符合规定的照明和消防，周边设置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MSDS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2) 厂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②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做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

3) 危险废物暂存点风险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于厂房内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可以起到防风、防雨、防晒的作用。该暂存点应按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危险废物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4)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少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并与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③及时清理布袋、更换活性炭，使布袋除尘器对粉尘保持良好的截留效果、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保持良好的吸附作用。 ④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⑤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5)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循环用水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沙土吸收收集
--	---

起来。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浸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标准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浸塑烘干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搅拌以及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浸塑烘干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浸塑烘干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	注塑、浸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不合格品、边角料	出售处理	
		金属不合格品、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过滤棉		
		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		
		废润滑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需对水泥地面硬底化处理，厂区各区域均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厂区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储存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③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④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一：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8405	0.008405	0	0.0003	0.008405	0.0003	-0.008105
	非甲烷总 烃	0.00709	0.00709	0	0.0998	0.00709	0.0998	+0.09271
废水	COD _{Cr}	0.0049	0.0049	0	0.008	0.0049	0.008	+0.0031
	BOD ₅	0.0011	0.0011	0	0.003	0.0011	0.003	+0.0019
	SS	0.0032	0.0032	0	0.002	0.0032	0.002	-0.0012
	NH ₃ -N	0.0005	0.0005	0	0.001	0.0005	0.001	+0.0005
	TP	0	0	0	0.00008	0	0.00008	+0.00008
	T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	0.9	0	0.9	0.9	0.9	0
	塑料不合 格品、边角 料	2	2	0	2	2	2	0
	金属不合 格品、边角 料	5	5	0	3	5	3	-2
	废包装材 料	1.5	1.5	0	1.5	1.5	1.5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718	0.2718	0	4.459	0.2718	4.459	+4.1872
	废过滤棉	0	0	0	0.3	0	0.3	+0.3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01	0.01	0.01	0
	含油抹布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润滑油	0.02	0.02	0	0.02	0.02	0.02	0
	废 PVC 浸 塑液包装 桶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